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茲    准

董事會造送本中心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，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、業務執行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，連同工作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繕具報告，敬請    鑒核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監察人：鄭明宗

林金生

熊誦梅

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